

编号: KJSP-2026052101

法律事务综合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乙方: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法律事务综合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5571210

乙方：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372K

法定代表人：樊志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丰华苑1号楼底商110号

联系人：胡延玲

联系电话：13633112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法律事务综合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工作，特聘请乙方就甲方及其涉改前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事项进行法律

咨询，包括涉及资产清查（不含吊销企业转注销事项）、人事事项及历史证据链条梳理规范相关的法律事务综合服务。

二、承办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指派律师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指派胡延玲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律师。

三、法律服务范围

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包括审评中心及其涉改前单位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涉及对外投资（指定1家重点推进等）相关事项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一）审评中心涉改前单位企业清理及资产清查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1. 就涉改前单位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涉及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历史遗留问题，协助调查企业清理相关证据，做好企业信息收集整理，重点对指定企业（1家）根据确定的阶段性方案推进处置工作；

2. 应审评中心要求，就企业清理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分析意见书；

3. 就审评中心咨询企业清理事项或待处理事项，提供法律风险控制建议；

4. 协助为审评中心涉改前单位资产清查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5. 就审评中心出具的企业清理相关文件, 提供法律审核或提出修改建议, 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往来信函; 协助推进清理事项的具体法律实施准备; 协助审评中心与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开展工作。

(二) 涉改前单位遗留问题涉及人事事项法律咨询服务及历史遗留问题证据链条规范梳理

1. 应审评中心要求, 配合、协助或派员(如需)临时赶赴指定地点(京内), 协同完成对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证据资料的搜索、查证、调取、遴选及证据链条规范性梳理审核等工作;

2. 协助审评中心处置, 因涉改前单位下属企业人事方面遗留问题产生的本年度各类人事问题, 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开展法律可行性论证, 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

3. 协助审评中心, 结合年度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遗留问题案件台账及建立独立电子档案卷;

4. 配合实际发生事项或案件, 开展涉改前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管理关系材料梳理, 为所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承接义务的范围梳理提供界定意见, 形成说明材料;

5. 在现有资料基础上, 配合开展涉改前单位自 1995 年以来不少于 5 个年度的涉及企业管理等遗留问题相关档案的深度梳理, 进行证据甄别、遴选及证据资料的电子存档转换, 制作证据资料检索目录及检索路径, 完善下属企业基础信息

一览表；重点细化、补充、完善涉改前 1-2 家重点单位的独立电子档案卷。

6. 根据审评中心需要，提供现场法律服务，由项目负责人或日常联络人参加各类会议。

（三）审评中心日常运行法律咨询服务

1. 就审评中心在业务活动及内部运行管理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不含 2026 年度招投标、竞磋相关文件及合同签订等法律审核事项）；

2. 对特殊情况的工作人员持续跟进，在出现新情况或问题时，提供法律咨询及建议，梳理、更新、发送相关劳动人事政策及规定；

3. 办理审评中心委托的其他法律顾问事务。

四、法律服务（成果）要求

1. 按合同要求完成法律咨询及材料反馈；

2. 就企业清理所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分析意见书，提出企业清理方案；

3. 结合年度处置工作，完成年度遗留问题案件台账并完善总账内容；

4. 配合开展涉改前单位自 1995 年以来不少于 5 个年度的涉及企业管理等遗留问题相关档案的深度梳理；

5. 完善形成 1 份《下属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6. 重点细化、补充、完善涉改前 1-2 家重点单位的独立电子档案卷；

7. 快速响应，在接到咨询事项及待处理案件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审查、分析，出具审查、分析文书。

五、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到期后，免费提供 4 个月的服务期，如果期间下一年度委托方选定后，免费服务期自动终止。

六、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3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法律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90% 的费用；第二期应于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预验收或验收（预计于合同终止前 1 个月启动）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余款，每一笔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10104001955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7407T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九、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预计于合同终止前1个月启动)。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

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拔付费并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5.21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5.21